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府教務字第 100004251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府教務字第 1130034742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進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支援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調用教師，係指本縣縣立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所屬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府教育處支援辦理特定業務或工作。
- 三、本府引進調用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及其服務學校同意。
- 四、調用教師調用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用。
- 五、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 六、調用教師之待遇按調用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年功俸）、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二）調用教師之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調用教師應返校上課期間因公出差所遺之課務由原服務學校依規派代。
 - （四）差旅及加班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七、調用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均由原服務學校依原規定辦理。
- 八、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假勤惰管理，由本府教育處評核後，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
- 九、教師調用本府滿一年者，由本府教育處依其服務表現簽請敘獎。